**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上海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常态化的具体要求，履行浦东新区加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以改革为契机，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进一步巩固扩大先发优势，积极深化探索，努力打造城市治理的浦东样板”的工作要求。

浦兴路街道的商业业态以沿街小餐饮、蔬果生鲜店、小型超市、小五金加工店、小型汽修店等小商小店为主，人员流动性大，人员管理难度较大。同时浦兴路街道是浦东新区人口最密集的街镇之一。

浦兴路街道结合实际，聚焦街道街面场所管理，抓实干、出实招、见实效，结合移动互联网、信息化、大数据技术，进一步推进街面场所服务管理工作全域覆盖。

本次项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计划建设街道数字底座中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门户系统，同时通过将场所主体、管理主体、监督主体、和街道居民四方面的责任、权利、义务综合统筹，将管理信息与服务信息统一同步，建设“四位一体”的综合性街面服务管理系统。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旨在建设专用的智能化的管理工具，将末端执法变为前端管理，将非现场执法融合非现场管理，提高效率。同时，需要建设交互式的软件系统，也促使经营者落实自我管理，促使其主动上传更新信息与经营状态，形成自治共治的良好结合。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0个日历日。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第二笔付款：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第三笔付款：整体验收通过且收到采购人出具的验收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迟延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6〕80号）；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25号文）；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沪府〔2006〕10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综合性指挥中心的意见（沪府办发〔2010〕16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拓展城市网格化管理积极探索和推进城市综合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27号）；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

《浦东新区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的实施方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9〕79号）；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_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2007〕55号）；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21064-2007）；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号）；

《浦东新区智慧社区建设指导意见》；

《浦东新区深化拓展城市网格化管理积极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实施意见》；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关于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4〕27号）。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备** **注** |
| 1 | 场所服务子系统 | 商户基础信息维护 |  |
| 2 | 我的事件 |  |
| 3 | 事件上报 |  |
| 4 | 自行整改 |  |
| 5 | 自查任务 |  |
| 6 | 证照上传 |  |
| 7 | 消息通知 |  |
| 8 | 线上政务办理 |  |
| 9 | 服务帮助 |  |
| 10 | 防疫上报 |  |
| 11 | 人员管理 |  |
| 12 | 移动管理子系统 | 日常巡查管理 |  |
| 13 | 待办任务 |  |
| 14 | 社区场所信息 |  |
| 15 | 场所新开\变更\注销申请 |  |
| 16 | 从业人员信息管理 |  |
| 17 | 防疫防控管理 |  |
| 18 | 巡查记录 |  |
| 19 | 自行整改审核 |  |
| 20 | 线上政务申办审核 |  |
| 21 | 自查任务审核 |  |
| 22 | 事件处置 |  |
| 23 | 事件督办 |  |
| 24 | 领导看板 |  |
| 25 | 领导交办 |  |
| 26 |  居民服务子系统 | 商户信息 |  |
| 27 | 居民投诉 |  |
| 28 | 信息发布 |  |
| 29 | 15分钟生活圈服务 |  |
| 30 | 后台管理子系统 | 任务计划 |  |
| 31 | 巡查配置 |  |
| 32 | 巡查管理 |  |
| 33 | 事件管理 |  |
| 34 | 自查任务管理 |  |
| 35 | 线上政务管理 |  |
| 36 | 协调处置事件上报管理 |  |
| 37 | 场所管理 |  |
| 38 | 二维码管理 |  |
| 39 | 路段管理 |  |
| 40 | 地址管理 |  |
| 41 | 证照管理 |  |
| 42 | 通知管理 |  |
| 43 | 服务帮助管理 |  |
| 44 | 从业人员管理 |  |
| 45 | 防疫情况管理 |  |
| 46 | 居民投诉管理 |  |
| 47 | 场所评价管理 |  |
| 48 | 绩效考核统计 |  |
| 49 | 统计分析报表管理 |  |
| 50 | 大屏展示子系统 | 街道基础管理 |  |
| 51 | 力量部署管理 |  |
| 52 | 智能监管 |  |
| 53 | 社区场所数据展示 |  |
| 54 | 动态视图 |  |
| 55 | 多维数据分析 |  |
| 56 | 统一身份认证子系统 | 统一用户登录 |  |
| 57 | 统一认证服务 |  |
| 58 | 统一鉴权服务 |  |
| 59 | 统一服务管理 |  |
| 60 | 统一门户子系统 | 统一用户管理 |  |
| 61 | 统一应用管理 |  |
| 62 | 统一权限管理 |  |
| 63 | 统一日志管理 |  |
| 64 | 统一消息 |  |
| 65 | 统一门户集成 |  |
| 66 | 数据接口对接 | 社区场所基本数据接入接口 |  |
| 67 | 社区场所更新数据接入接口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

7.3.1设计原则

（1）科学实用性

本系统针对浦兴路街道社区的现状及特点，以街道社区现有的社工信息采集管理流程，人性化原样设计，量身开发，系统集成，与街道办公接轨，保护街道现有信息化建设的投资和现有的硬件设施。

（2）友好易操作性

以人为本的设计风格，操作简单方便，系统支持平板终端，提供多种信息的查询与统计功能。

（3）先进性高效性

基于先进、安全、跨平台的架构，融合数据库管理系统、信息采集电子化记录、查询、分析等，保障记录管理，规程、规范、管理高效。

（4）安全性可靠性

系统有完善的密码保护技术，采用分权管理，对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使系统操作更安全。保证服务器端24小时不间断工作。

（5）扩展标准性

根据用户的需求扩展系统功能，可随意根据实际需要定制相应模块，贴近现实管理，增强系统灵活性和适应性。

7.3.2建设目标

系统以综合管理为出发点，打造“工作、监管、服务、分析”为一体的信息化工具，以“智能化、信息化、数据化”为理念，通过调动多方力量，形成有效合力，提升工作效率；通过全业务、全流程管理，形成管理闭环；通过赋能公共服务，反向倒逼管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利用数据分析工具，为街面场所的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分析支持，形成决策辅助能力。

系统围绕街面场所服务管理工作，通过将管理主体、监督主体、场所主体街道居民四方面的责任、权利、义务综合统筹，将管理信息与服务信息统一同步，建设“四位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管理系统，使巡查监管更方便、督查管理更精细、场所服务更多元、居民服务更立体。

7.3.2.1场所服务子系统

场所服务子系统主要服务于场所主体即街面场所、店面等经营主体。应能够完整全面评估街面场所遵纪守法情况，建立完善街面场所诚信档案，确保信息更新。同时采用服务加监管的方式，一方面提供线上开店帮助、线上政务服务、提供事件处置协调通道，为场所提供便利，另一方面根据场所各方面表现建立场所评分和场所星级机制，向市民公开，从而鼓励场所自查上报、自行整改，积极完成管理部门的工作任务，由原来的上下监管，变成双向扶持，形成向心力，既减少管理人员工作，又提升管理实效。

7.3.2.2 移动管理子系统

移动管理子系统主要服务于管理主体和监管主体，用于执行、监督社区场所的管理工作。

对管理主体，即城管中队、城运中心、平安办、派出所、市场所及其他相关管理单位，目标构建各单位管理事项清单、工作流程清单、工作规范清单，依次基础重构工作事件处置流程，将日常巡查处置、领导部署工作任务化，清单化，可对每一个任务过程跟踪，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记录，都能有始有终，形成闭环。

对监督主体，即街道领导、分管领导及各条线部门领导，能够汇总职能部门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可线上部署任务，明确每天任务完成进度，对每个事件处置过程可督办，可评价；可查看每个部门、个人的工作情况报表作为绩效评价依据；可查看整体事件处置、工作情况报表，作为整体工作方向制定参考。

7.3.2.3 居民服务子系统

居民服务子系统服务于街道居民，主要提供十五分钟生活圈场所信息服务，可通过地图选点或扫取场所二维码，了解公开场所评分、评级和处罚信息，方便市民查看场所实情；提供居民投诉渠道，形成事件派单，跟踪落实完成。

7.3.2.4 后台管理子系统

后台管理子系统主要针对其他应用系统的后台管理操作，目标具备以下管理功能：任务计划、巡查配置、巡查管理、事件管理、自查任务管理、线上政务管理、协调处置事件上报管理、场所管理、二维码管理、路段管理、地址管理、证照管理、通知管理、服务帮助管理、从业人员管理、防疫情况管理、居民投诉管理、场所评价管理、绩效考核统计、统计分析报表管理。

7.3.2.5 大屏展示子系统

大屏展示子系统是对管理工作数据的可视化呈现系统，目标包括以下功能板块：街道基础管理、力量部署管理、智能监管、社区场所数据展示、动态视图、多维数据分析。

7.3.2.6 统一身份认证子系统

统一身份认证子系统实现身份统一认证，可以一次登录操作实现各身份功能、应用的访问。应包括以下功能：统一用户登录、统一认证服务、统一鉴权服务、统一服务管理。

7.3.2.7 统一门户子系统

统一门户子系统可实现不同身份、角色通过统一门户入口进行登录，应包括以下功能统一用户管理、统一应用管理、统一权限管理、统一日志管理、统一消息、统一门户集成。

7.3.2.8数据接口对接

对接区大数据中心，实现对社区场所基本数据的获取和更新。

7.3.3各模块具体要求

7.3.3.1 场所服务子系统

1) 商户基础信息维护

可管理维护社区场所的基本信息

2) 我的事件

统计违规事件处置情况，点击可进行快速筛选，可根据时间和事件类型查找，展示违规事件详情信息。

3) 事件上报

可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各类信息，申请对应负责处置人员上门处置。

4) 自行整改

可查看所有的需要自行整改事件，可进行查询、统计、展示整改事件详情。

5) 自查任务

统计自查任务处置情况，可查看管理单位发布的自查任务、查看自查任务审核结果。

6) 证照上传

统计各场所证照情况，可进行快速筛选。展示社区场所上传过得证照清单列表。可上传各类证照到平台，并根据证照情况设置证照期限，在到期前提醒社区场所及时更新证照。可查看问题清单并进行处置。"

7) 消息通知

使用微信服务通知消息、手机端小程序页面内消息两种方式进行通知。

8) 线上政务办理

通过线上申请线上政务业务办理，查询各事件办理事项当前处置状态及历史查看各申请具体内容和办理结果。

9) 服务帮助

提供帮助社区场所所需各类信息，展示各类服务帮助的详细信息。

10) 防疫上报

上报、展示社区场所每日防疫情况。

11) 人员管理

可添加本场所下业人员信息，可对从业人员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

7.3.3.2 移动管理子系统

1) 日常巡查管理

对日常巡查工作进行管理，巡查人员通过手机端扫描社区场所的二维码后，对社区场所进行巡查，选择合规或违规，并根据情况拍照上传巡查结果。可根据事件复杂程度进行不同的处置流程，查看处置情况。

2) 待办任务

各部门巡查人员的巡查任务定时提醒，以微信服务通知和小程序内消息两类形式通知。对自己接收到的任务按照已处置和待处置进行统计，点击可筛选对应任务。

3) 社区场所信息

可对场所类型、评级进行筛选、查询，查看界面场所的具体信息、巡查记录和评级

4) 场所新开\变更\注销申请

可用于登记场所新开\变更\注销申请。

5) 从业人员信息管理

巡查人员可以通过扫描场所门牌二维码后录入从业人员信息。

6) 防疫防控管理

统计该队员管理路段下的社区场所每日上报情况、防疫情况信息。

7) 巡查记录

展示全部需要审核的信息和审核记录；根据巡查情况，分类统计事件数量，点击可快速分类筛选。展示巡查详情。

8) 自行整改审核

对场所自行整改情况进行审核通过或退回重新申报。

9) 线上政务申办审核

对场所线上政务申办事件上报事件审核通过进入下一环节或退回重新申报。

10) 自查任务审核

对场所自查任务完成情况审核进行审核。

11) 事件处置

可检索查看自己的工单情况，包括处置事件、领导交办事件等。

12) 事件督办

对各类我以督办事件进行总数及办理情况的统计；展示该督办人员督办的所有事件，展示督办事件的详情。对各类待督办事件进行总数及各类型进行统计。展示所有待督办事项。可查看是否有超期处置、超期未处置等情况，如有超期情况则对该工单负责处置人进行催促。

13) 领导看板

展示所负责的所有各类巡查任务、巡查事项、巡查事件、场所、场所从业人员的各类主要统计信息。

14) 领导交办

分管领导可对主要领导发起的交办事项进行协调处置，或进行转派任务。可以查询、查看历史交办情况，可进行分类查询。可查案具体交办内容、处理结果等。

7.3.3.3 居民服务子系统

1) 商户信息

居民通过微信扫码查看扫码对象综合评分，可查看浦兴街道的相关公开信息和对扫码对象进行投诉。

2) 居民投诉

居民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可举报扫码对象的违规行为并可上传违规照片。

3) 信息发布

展示浦兴街道各类公开信息。

4) 15分钟生活圈服务

可查看浦兴街道地图，地图展示社区场所信息，查看该场所信息。

7.3.3.4 后台管理子系统

1) 任务计划

可查看巡查任务列表、进行巡查任务配置、发送巡查任务、查看看任务完成情况；支持事件上报、派单、处置、审核、督办、归档功能。

2) 巡查配置

查看、配置已建好巡查事项的大类、小类具体信息，可新增巡查大类、小类，可查询、导入、导出巡查类型。

3) 巡查管理

可查看全部巡查事件、巡查详细信息，如巡查结果、事件、具体巡查违规项等

4) 事件管理

可查询、筛选各单位、个人巡查任务；展示巡查人员上报的所有巡查事件；展示场所提交的自行整改反馈、可进行审核，可查看审核记录。

5) 自查任务管理

展示、管理所有的自查任务。支持筛选导出全部任务信息；支持新增自查任务，配置任务，可以查看自查任务完成进度。能查询、筛选各场所上传的自查任务反馈信息；展示全部需要审核的信息和审核记录；可对上产的自查任务进行审核；根据筛选内容导出自查任务信息。

6) 线上政务管理

展示、管理所有的线上办理政务类型。展示全部需要线上政务事件信息和审核记录，支持查询、筛选；可对场所提交的线上政务申办内容进行审核、办理处置；根据筛选内容导出线上政务事件及信息。

7) 协调处置事件上报管理

可筛选、查询社区场所上报事件，展示所有上报内容，导出筛选信息。可对上报事件进行审核，选择派单给对应负责队员进行处置，或归为误报；对应部门人员处置需要协调处置的事件，并记录处置结果。

8) 场所管理

可对商户街面场筛选、查询。展示、管理社区场所基础信息。支持批量导入、批量导出。

9) 二维码管理

可根据商户社区场所名称、地址、时间等信息筛选、查询。

10) 路段管理

支持路段查询，配置巡查部门和巡查人员，展示所有已存在路段，对录入路段进行标准化校验，并对录入错误进行提示。

11) 地址管理

对各地址录入、进行标准化管理，可进行查询、修改、删除等。

12) 证照管理

支持证照查询，可查看证照详细信息，证照到期前可向社区场所发送证照到期提醒。

13) 通知管理

可对通知内容、发布时间等信息筛选、查询。新增发布对社区场所的通知信息，可对信息进行修改删除。

14) 服务帮助管理

可新增服务帮助信息，可上传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类型的信息。展示全部服务帮助信息，查询、修改和删除。

15) 从业人员管理

可查询、查看、修改删除人员信息，支持导入导出从业人员信息。

16) 防疫情况管理

可查询、筛选信息，批量导出社区场所防疫情况信息，统计所有上报情况，可查看防疫上报情况详情。统计展示社区场所从业人员相关数据。

17) 居民投诉管理

可查询、查看居民投诉的内容。可进行审核、处置操作；支持批量导出居民投诉信息，保存为excel表格文件。

18) 场所评价管理

对社区场所评分，可设置模型具体参数，得出最终评分；可通过社区场所名称评分况等进行查询，支持批量导出社区场所及评分信息。

19) 绩效考核统计

统计各部门巡查工作全部巡查任务类型等主要指标，可筛选统计，支持进行排名和导出统计报表。

20) 统计分析报表管理

生成社区区综合管理工作统计报表，并支持导出。

7.3.3.5 大屏展示子系统

1) 街道基础管理

汇集、展示、查看，各项基本街道基本数据。

2) 力量部署管理

人员力量相关信息展示，人员巡查记录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

3) 智能监管

展示发现事项及对应发现事项数量，支持查看发现事项详情内容。

4) 社区场所数据展示

展示商户、场所统计总数，根据商户分类统计，可查看社区场所列表，点击可查看社区场所详情及相关管理数据。

5) 动态视图

综合态势、社区场所周边探头轮播、商户展示。

6) 多维数据分析

时间周期统计分析、多元素统计分析、时间、事项、频发多维分析、处置率数据分析等。

7.3.3.6 统一身份认证子系统

1) 统一用户登录

本系统提供统一用户登录界面，用户可通过唯一的账号登录门户系统，实现各个应用的访问。

2) 统一认证服务

对用户的密码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密码登录验证，用户登录成功后生成令牌，用户可使用这个访问认证令牌访问某个已集成统一身份认证服务的应用系统;

3) 统一鉴权服务

主要完成对已封装的各类服务进行日常的管理工作

4) 统一服务管理

具备服务目录、服务监控、服务网关、部门管理功能

7.3.3.7 统一门户子系统

1) 统一用户管理

具备用户管理、岗位管理、应用管理功能

2) 统一应用管理

可以为统一门户系统动态添加、修改、删除应用菜单功能，可对角色统一新增、权限分配应用管理。

3) 统一权限管理

菜单功能权限、数据权限配置、操作日志查看等

4) 统一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分为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详细记录用户的登录、操作相关信息， 详细记录通过信息服务门户访问其他应用系统的相关信息。提供统计、查询功能。

5) 统一消息

提供统一的消息API实现各子系统的消息上报和统一的消息提醒和消息查阅界面，方便用户日常工作和提升工作效能。

6) 统一门户集成

对已有应用，提供部门及用户的接口服务，实现已有账户的在多个应用间切换时可继续使用。对新建应用，可直接通过门户提供的统一用户管理功能创建部门及部门下用户，实现一个账户各处使用。

7.3.3.8数据接口对接

（1）系统兼容性要求

1）系统选用Spring Boot、VUE等主流技术，适配X86和ARM服务器架构；

2）系统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开发，适配浦东新区整体的技术和安全管理要求；

（2）系统接口要求

1）要求对接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可获取社区场所基础数据。

2）要求对接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可获取社区场所更新数据。

7.3.4其他要求

7.3.4.1 性能指标

支持用户数：不少于1800人；

并发性：每秒50个并发数的情况下不造成明显的系统效率降低；

响应速度：在政务外网或互联网环境下（带宽大于20M），系统平均响应时间小于3秒；大数据量数据统计响应时间小于8秒；

7.3.4.2 安全指标

系统应提供每周7日×24小时的可持续运行能力，平均年故障时间少于2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4小时。

严格设定安全保证系统的可靠性。采用本地与异地两种备份方式，保证系统的灾难恢复能力。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包件：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派驻现场有类似项目经验，不得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年龄不超过60岁。 |  |
| 2 | 系统开发 | 11 | 派驻现场系统开发人员3名。 |  |
| 3 | 系统集成 | 1 |  |  |
| 4 | 系统测试 | 2 | 派驻现场系统测试人员1名。 |  |
| 合计 | 15 |  |  |
| 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供应商需提供员工在职证明承诺书。 |  |

7.4.2人员具体要求

7.4.2.1本项目在开发试运行阶段，需派驻现场5名人员，其中包含1名项目经理，3名现场系统开发人员，1名系统测试人员。项目经理由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的人担任。项目经理不得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0岁。

7.4.2.2项目经理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4个工作日，高峰期间常驻现场。如采购人有要求项目经理到场，项目经理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7.4.2.3供应商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配套应齐全，团队中要有项目经理，整个团队人员不不少于15名。上述15名人员的相关资料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人将对成交后组建的团队人员资质进行原件查验审核。

7.5工作进度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需求分析、页面设计、功能设计、数据库设计。

（2）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7个子模块建设开发工作，完成自测。

（3）合同签订生效后120个日历天内提交采购人试运行、功能完善、完成正式上线部署运行。

**8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8.1质量标准

8.1.1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采购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1.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8.1.3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响应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8.2 验收要求

8.2.1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8.2.2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成交供应商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采购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8.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8.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成交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终验报告。

9.2.5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8.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7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5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2.8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再次进行验收。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8.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签署验收意见），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8.2.10如本项目连续3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8.2.11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成交供应商（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8.2.12项目验收后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8.2.3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8.3 项目管理

8.3.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8.3.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8.3.3成交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8.3.4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9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1年，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9.1软件运行保证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免费质保期（质量保质及运维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软件维护要求

9.2.1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9.2.2提供每周7日×24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成交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成交供应商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成交供应商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24小时内，成交供应商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9.2.3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9.3.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9.3.2 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9.3.3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9.4质保要求

9.4.1 质保期内

软件服务：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的每周7日×24小时售后运维服务，包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内容维护、技术咨询等（费用包含于磋商总价内）。

9.4.2 质保期外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内自报，服务要求与质保期内保持不变，所涉人工及耗材的收费不高于本次响应报价标准。

9.4.3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保修期内的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9.4.4 成交供应商须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10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10.1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供应商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10.2供应商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3供应商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10.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10.5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他全部权益属于采购人。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研发、上线测试、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3.4.3磋商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3.4.4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4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8.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9.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促进残疾人就业**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